

行政執行
歲出保留數 (或未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95	3523188500-7*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0	28,488,000	28,488,000	94.96
	經常門小計	0	0	0	
	資本門小計	0	28,488,000	28,488,000	94.96
	經費門小計	0	28,488,000	28,488,000	94.96
96	3523188500-7*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0	66,191,004	66,191,004	97.72
	經常門小計	0	0	0	
	資本門小計	0	66,191,004	66,191,004	97.72
	經費門小計	0	66,191,004	66,191,004	97.72
	經常門合計	0	0	0	
	資本門合計	0	94,679,004	94,679,004	96.88
	經費門合計	0	94,679,004	94,679,004	96.88

署及所屬
結清數) 分析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費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20(A)	28,488,000	茲因設置士林行政執行處，轄區及機關用地調整，有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台北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修正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士林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於95年8月4日經行政院核發，隨後，應即依政府採購法第40條洽交通部國工局代辦，在磋商簽約之際，國工局奉交通部指示因該局業務調整，於95年11月13日復以「救難代辦」，隨即於95年11月21日以士秘秘字第0950200391號函咨請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專案管理工作，因與營建署多次洽商代辦協議書條文修正，嚴洽辦理本案相關需求問題，於96年7月5日與內政部營建署簽訂專案代辦採購協議書，10月23日完成建築師評選及議價作業，並簽訂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契約，為利建築師辦理規劃設計工作及後續工作之推動，相關預算保留至97年度繼續執行。	
		0		
		28,488,000		
		28,488,000		
資本門	20(A)	20,000,000	辦理「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士林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本年度因與營建署多次洽商代辦協議書條文修正，嚴洽辦理本案相關需求問題，於96年7月5日與內政部營建署簽訂專案代辦採購協議書，10月23日完成建築師評選及議價作業，並簽訂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契約，為利後續工作之推動，相關預算20,000,000元保留至97年度繼續執行。	
資本門	4(A)	27,117,546	嘉義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移遷整建計畫，奉法務部91年7月9日法總字第0911201796號函核定，總經費37,732,000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27,732,000元，配合嘉義地檢署辦公廳舍之搬遷，有關「施作工程」標案已於96年12月11日決標，並完成簽約手續，由於該署需於97年1月底後才搬遷致承包商無法進場施作，故須保留27,117,546元，至97年度繼續執行。	
資本門	4(A)	19,073,458	宜蘭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修繕整建計畫，奉法務部95年5月30日法秘字第0950500224號函核定，總經費44,912,000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20,000,000元，因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1月底始搬遷騰空，該處於12月24日開工，工期150日曆天，爰保留19,073,458元，至97年度繼續執行。	
		0		
		84,679,004		
		84,679,004		

行政執行
歲出賸餘數 (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96	3523180100-5 一般行政	14,316,509	12.40	(2)	10,308,295
				(10)	4,008,214
	9523181000-6 執行業務	2,927,968	19.59	(10)	2,241,968
				(6)	686,000
	3523184000-2 執行案件處理	107,226,931	9.75	(2)	99,745,278
				(10)	7,477,740
			(6)	500	
	3523189013-6 交通及運輸設備	886	0.16		0
	小 計	124,472,294	10.11		124,467,995
	合 計	124,472,294	10.11		124,467,995

署及所屬
(註銷數) 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96 年度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勝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0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經費簿節支出致節餘。		0	
辦理執行業務經費簿節支出致節餘。		0	
係獎勵檢舉人之獎勵金按實際需要執行之結餘款。		0	
係十三個行政執行處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8)	3,413	採購財物結餘。
辦理執行案件處理業務經費簿節支出致節餘。		0	
係實際發放之三節慰問金之結餘款。	(8)	686	採購車輛款依規定需結底。
		4,299	
		4,299	

行政執行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28,480,000	0	528,480,000	459,964,65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181,10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2,103,000	0	22,103,000	22,512,345
六、獎金	149,633,000	0	149,633,000	118,874,917
七、其他給與	20,950,000	0	20,950,000	23,031,310
八、加班值班費	35,260,000	0	35,260,000	30,769,6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38,054,000	0	38,054,000	33,616,468
十一、保險	39,227,000	0	39,227,000	34,703,025
十二、調任準備	0	0	0	0
合 計	833,707,000	0	833,707,000	723,653,427

署及所屬

分析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68,515,342	-12.96	756	681	截至12月底尚缺主任秘書1名、處長2名、主任行政執行官1名、行政執行官6名、專員1名、執行書記官28名、組員2名、執行員29名、辦事員1名、書記2名、會計員1名及會計室組員1名，共75名。
181,104		0	1	聘用約僱人員1名之待遇，由機關預算內自行核討支用。
409,345	1.85	59	61	士林行政執行處年度中向他機關移撥工友2名，故實際員額較預算員額增加2名。
-30,758,083	-20.56	0	0	主要係截至12月底本署及所屬尚缺75名，人員未補實，及依立法院通過人事費結算不得充作獎勵金之用，致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執行績效獎勵獎金之發放較預算數減少。
2,081,310	9.93	0	0	
-4,490,400	-12.74	0	0	
0		0	0	
-4,437,532	-11.66	0	0	
-4,523,975	-11.53	0	0	
0		0	0	
-110,063,573	-13.20	815	743	

行政執行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 算 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350900 小型客貨車(八人座)	540,000	0	540,000	539,114
合 計	540,000	0	540,000	539,114

署及所屬
車輛明細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886	-0.16	1	1	係士林行政執行處增購小型客貨車1輛。
-886	-0.16	1	1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是否訂定經上 級主管機關檢 定之補助(捐)款 作業規程		補、捐(獎)助金額		
			是	否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 獎助					127,500	0	127,500
6. 獎勵及慰問					127,500	0	127,500
慰問金：對退休人員及 因公傷亡遺族慰問金	退休人員或公傷亡遺 族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9,000	0	9,000
	退休人員或公傷亡遺 族三節慰問金	執行案件處理			28,500	0	28,500
	小 計				37,500	0	37,500
獎勵金：獎勵提供拘獲 或檢舉人線索之民眾或 有關機關人員	獎勵檢舉人之獎勵金	執行業務	Y		90,000	0	90,000
	小 計				90,000	0	90,000
	合 計				127,500	0	127,500

署及所屬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686,500				
					686,500				
V					0				V
V					500	96/12/31			V
					500				
V					686,000	96/12/31			V
					686,000				
					686,500				

行政執行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預算(保留)金額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含保留數)	
96	3523181000-6 執行業務	0293 國外旅費	170,000	170,000	美國行政執行制度考察計畫： 蒐集研究美國關於行政執行制度之經驗及優缺點，並藉由當地參訪以瞭解實務運作情形及改進方向，供作修正行政執行相關法規之參考，俾利未來行政執行制度之完備建制。
	小 計		170,000	170,000	
	年度合計		170,000	170,000	
	合 計		170,000	170,000	

署及所屬
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96年度

時間、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起迄日期	國家(地區)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採納項數	存查項數	
960622-960630	美國	副署長、處長	蔡日昇、周穎宏	96	11	30	2	0	0	
							2	0	0	
							2	0	0	
							2	0	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各機關統刪項目如下：</p> <p>1. 人事費(不含退休撫卹給付)：行政院及所屬除原住民族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教育部高中職部分、退輔會、智慧財產局、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調查局、檔案管理局不刪外，法務部及所屬統刪 5,000 萬元，行政院、國防部及所屬刪 1%，其餘統刪 2%；司法院主管統刪 4,000 萬元；考試院及所屬除考選部外統刪 2%；其餘不刪。行政院及所屬由行政院自行調整(人事費不得流用或挪為他用)。</p> <p>2. 委辦費：除原住民族委員會、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金門、馬祖地區計畫性雷區排除案」、中小企業處、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外，其餘統刪 18%。</p> <p>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除中央研究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僑務委員會、退輔會、智慧財產局、研考會、法務部及所屬、監察院、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各風景區管理處、立法院、考選部不刪外，其餘統刪 15%。</p> <p>4. 國外考察費：除消防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15%。</p>	<p>已遵照辦理。</p>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5. 房屋建築養護費：除學校、營房、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關、司法官訓練所、調查局外，其餘統刪 10%。</p> <p>6. 租金費用（包括土地、房舍）：除 95 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國外地區外，其餘統刪 15%；另辦理新續約時，應比照刪減 10% 辦理之。</p> <p>7. 獎補助費：除法律有規定、地方補助款、原住民族委員會、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教育部、高檢署補助收容人給養計畫經費、立法院、退輔會、調查局、國科會補助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補助中央通訊社、公共電視、中央廣播電台、消防發展基金會及義消楷模外，(1)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刪減 10%；(2) 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除消防署、中小企業處外，統刪 5%；(3) 對外之捐助：刪減 10%；(4) 獎勵金除法律有規定者、檢舉及破案獎金外，統刪 20%。</p> <p>8. 資訊設備費：除 95 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立法院、消防署防救災資訊系統、警政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調查局外，其餘統刪 20%。</p> <p>9. 政令宣導費用：除消防署、退輔會外，其餘統刪 20%。</p> <p>10. 特別費：統刪 20%，並要求全數需檢據報銷。</p>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	中央各機關預算中編列未依法律設立機關之特別費全數減列，以促使其儘速法制化。	本署及所屬無此情事。
三、	行政院主計處應通函各機關，將其未依預算法第 32 條、第 39 條有關規定編列之 96 年度繼續經費項目，於立法院院會二讀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前，以公文正式補正其總預算案書及單位預算書送立法院併案審議；未補正之前，各機關之預算全數凍結。	本署及所屬無此情事。
四、	針對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做各項凍結預算決議（含各分組所通過之凍結預算決議及院會朝野協商通過修正或新增之凍結預算決議），其凍結比例（金額）均調整為原凍結比例（金額）之三分之一，惟空軍司令部「安信二號」維持全數凍結。	本署及所屬無此情事。
五、	針對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提案凍結預算或主決議內容訂期限要求相關單位於第 6 屆第 5 會期或 96 年 6 月底前之報告案，全數延至第 6 屆第 6 會期或 96 年 12 月底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或聯席會報告。	遵照辦理。
六、	為建立整合性及前瞻性之國家太空與衛星計畫，爰決議全數凍結（不依通案決議調整凍結比例）各部會項下之「太空科技發展計畫」或「衛星運作或技術發展相關計畫」，俟行政院擬具整合與督導考核機制後，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內政及民族、國防、經濟及能源、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七、	自 96 年度起全面取消各行政首長之「特別費」一半以「領據」列報之規定，所有「特別費」的報支，應按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辦理，行政首長不得以「領據」列報。	遵照辦理。
八、	自 96 年度起，中央各行政單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	遵照規定辦理。
九、	針對特任官支領各種加給問題，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研擬相關法律修正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	本署及所屬無此情事。
十、	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各政府機關均應主動公開其行政資訊，爰建議於各機關之入口網站增加「政府資訊公開」之單一窗口，使政府資訊更為公開透明，讓民眾更方便參與政府之政策。	本署已主動提供公開政府資訊，為期前揭資訊更具公開、透明化及提高民眾參與政府政策，已請本署統計室於本署網站增加「政府資訊公開」單一窗口。
十一、	經濟部多年來積極推動資訊服務業者符合國際 CMMI 標準，提升我國資訊服務業、系統整合廠商、軟體產業之競爭力，並實施拓展外銷市場之計畫。 然而行政院各部會及各政府機關長期以來有關資訊系統建置與維護相關標案，卻習慣於採取限制性招標及統包採購方式，交由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執行。如果政府機關本身不能信任國內相關業者的技術及服務能力與品質，又如何能奢求相關產業能夠走出國際市場，與國外大廠競爭？ 行政院應針對各級政府機關資訊系統建置、維護等相關標案，全面檢討採購方式，儘量採取「公開招標」方式處理，並訂定更嚴格的適用標準，儘量減少「限制性招標」。儘可能將資訊採購商機釋出給民間業者，以扶植我國相關產業能量。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辦理。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十二	有鑑於行政院各部會之專案委辦計畫業務，以及資訊系統建置與維護相關標案，過於大量採用限制性招標及統包採購方式。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公務機關，採取嚴格的標準，嚴謹的態度選擇限制性招標及統包採購，並應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每年檢視各政府機關選定限制性招標及統包採購方式，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規定。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辦理。
十三	中央政府三級以上（含三級）機關除國防部所屬、退輔會、審計部所屬教育農林、交通建設審計處及各審計室、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外，應依預算法第 49 條規定，單獨編列單位預算，四級以下機關應編列分預算。	已遵照辦理。
十四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各行政機關出國報告應該上網登入，於行政院研考會設置有 OPEN 政府出版資料回應網，提供公務出國報告之查詢。為避免著作權產生爭議，應落實著作權法第 11 條之規定，並公布於「OPEN 出版資料回應網」及於各單位之網站提供民眾查詢。	依照相關法令配合辦理。
十五	中央政府總預算自 96 年度起，人事費若有結餘，不得充作獎勵金、福利金或任何名目之獎金，必須繳回國庫。另 95 年度人事費結餘如已發用為績效獎金部分，請審計部應依法究辦，另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法制、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	依照相關法令配合辦理。
十六	要求自 96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針對預算解凍報告案，必須由各機關首長親自至委員會作口頭報告，不得逕自以書面為之，草率行事。	遵照辦理。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十七	<p>要求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自 97 年度起，應依預算法第 39 條之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予補正。</p>	<p>遵照辦理。</p>
一、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p>	
	<p>鑑於行政執行署執行相關欠稅限制出境未依法處理，對人民之權益影響甚鉅，爰此，要求法務部除應立即改善外，並應修正「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績效獎勵金發給要點」，該執行要點修正後，於 96 年 5 月底前向立法院司法、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作專案報告，且相關預算並凍結三分之一，俟前述二項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業於 96 年 10 月 29 日立法院第 6 屆第 6 會期司法、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報告，並於同日經會議決議准予動支。</p>
二、	<p>從民國 90 年至 94 年受理案件數中，健保案件從 50 萬 2,522 件暴增至 764 萬 7,037 件，就比例而言，從 90 年度健保案件僅佔所有受理案件的 26.47%，至 94 年底已佔所有案件量的 53.33%，不論從數量或比例來看，都顯示健保費遲繳問題嚴重，為照顧人民權益，並協助解決欠繳問題，要求行政執行署與相關機關共同研議提出改善方案，於 6 個月內向司法委員會提出報告。</p>	<p>本署業於 96 年 8 月 22 日行執三字第 0966200906 號函請法務部轉陳立法院，法務部業於 96 年 9 月 12 日以法律字第 0960700663 號函請立法院惠予安排報告日程，俟日程排定後，即依法議向該院司法委員會作專案報告。</p>
三、	<p>據統計，民國 90 年至 95 年隨著執行案件量激增，徵起金額也隨之上升，然而待徵起金額累計至 95 年 8 月底已高達 3,620 億 7,492 萬 4,944 元，相較共徵起金額 1,042 億 902 萬 9,199 元，尚有 2,578 億 6,589 萬 5,753 元未執行，行政執行署應提出加強執行之改善方案，以提振公權力，並於 6 個月內司法委員會提出報告。</p>	<p>本署業於 96 年 8 月 22 日行執三字第 0966200906 號函請法務部轉陳立法院，法務部業於 96 年 9 月 12 日以法律字第 0960700663 號函請立法院惠予安排報告日程，俟日程排定後，即依法議向該院司法委員會作專案報告。</p>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四、	<p>針對行政執行署每年績效目標為「強化行政執行效能」，然而其衡量指標只有「基本徵起責任金額之達成率」及「提升投資報酬率」，依據行政執行署 94 至 96 年度預算及決算績效衡量指標達成表，可得知其衡量指標明顯有低估之嫌疑，故建請行政執行署提出報告以提高現有衡量指標之比率或是增加其他衡量指標之項目，以達成有效之績效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司法委員會提出報告。</p>	<p>本署業於 96 年 8 月 22 日行執三字第 0965200906 號函請法務部轉陳立法院，法務部業於 96 年 9 月 12 日以法律字第 0960700663 號函請立法院惠予安排報告日程，俟日程排定後，即依決議向該院司法委員會作專案報告。</p>
五、	<p>行政執行案件依據金額大小又可以區分為「一般案件」、「執專案」以及「執特專案」、累計從 90 年至 95 年 8 月底有 4 萬 560 件，待徵起金額高達 2,742 億 9,260 萬 9,738 元，就比例而言，執特專案未執行數量僅佔所有未執行案件的 1.95%，金額卻佔所有待徵起金額 75.76%，就經濟成本效益分析，故建議行政執行署應該加強徵收積欠大戶之案件，並且每年增加執特專案結案比率 5%。</p>	<p>本署已訂頒相關規定及計畫，積極加強執行徵收積欠大戶案件，至每年增加執特專案結案比率 5% 乙節，本署將適時進行檢討。</p>

本 頁 空 白

行政執行
重大計畫預算執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			合計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賸餘數	
行政執行署 及士林行政 執行處辦公 廳舍自有化 中程計畫	521,938	51,500	30,000	20,000	50,000	1,512	0	0	1,512

署及所屬
行績效分析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行 數				本期執行數 占可支用預 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實 支 數	應付未付數	勝 餘 數	合 計			
1,512	0	1,500	3,012	3.02	5.85	<p>1、茲因設置士林行政執行處，轄區及機關用地調整，有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台北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修正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士林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於 95 年 8 月 4 日經行政院核准後隨即依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洽交通部國工局代辦，在磋商簽約之際，國工局奉交通部指示因該局業務調整，於 95 年 11 月 13 日復以「款難代辦」，隨即於 95 年 11 月 21 日以士執秘字第 0950200391 號函委請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專案管理工作。</p> <p>2、因與營建署多次洽商代辦協議書條文修正、釐清辦理本案相關需求問題，於 96 年 7 月 5 日與內政部營建署簽訂專業代辦採購協議書，10 月 23 日完成建築師評選及議價作業，並簽訂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契約，為利後續工作之推動，相關預算辦理保留，至 97 年度繼續執行。</p>

主辦會計人員：代理會計主任 林碧霞



機關長官：署

長 林朝松

